

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

经公司董事长张凤阳先生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

李刚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

董事会同意聘任郝媛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

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。

三、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10-65566807

传真：010-65567196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陈家林 9 号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G 座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日

附件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（1）董事会秘书简历：

李刚，男，1983年11月出生，管理学硕士，高级会计师。历任北京能源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员工；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；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；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，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。

（2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：

郝媛媛，女，1980年1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北京京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扩建工程部秘书、综合主管、扩建工程部副部长，北京京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办公室副主任、前期办公室副主任、前期办公室主任、市场营销部部长，借调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管理部，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资本运营部高级经理，证券与资本运营部副部长、证券事务代表，现任公司证券与资本运营部副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。